

证券代码：300472 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 公告编号：临-2025-180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元科技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》，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豁免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欧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亿健康”)出具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。2025年12月22日，欧亿健康以人民币2640万元的金额受让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债权。欧亿健康就债务豁免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新元科技未偿还欧亿健康的债务(包括债权本金和截至本豁免函出具之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)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主要内容

欧亿健康出具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年7月4日，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，决定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或“贵司”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

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控股”）作为新元科技的债权人，截至本豁免函出具之日，新辉控股合计享有对新元科技的全部债权本金为￥70,573,694.61（大写人民币：柒仟零伍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新辉控股和欧亿健康于2025年12

月 22 日签订《债权转让合同》，新辉控股决定依法将新辉控股对新元科技享有的全部债权(包括债权本金和截至本豁免函出具之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)及对应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欧亿健康，欧亿健康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完成债权受让。

欧亿健康现就债务豁免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司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新元科技未偿还我司的债务(包括债权本金和截至本豁免函出具之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，具体详见附件《豁免债务明细表》)及其他一切费用(以下简称“豁免债务”)。

本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、真实、有效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。债务豁免生效后，我司不再就豁免债务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，贵司亦无需履行豁免债务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
上述债务豁免自本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签署之日生效。

特此确认。”

三、债务豁免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欧亿健康出具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